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 航天基地2025-2027年度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编号：HYTF-202509072-3）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绿艺生态研究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中国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名称全称）：陕西绿艺生态研究有限公司

航天基地2025-2027年度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第3包（项目编号：HYTF-202509072）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及方式**

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及方式：航天基地2025-2027年度道路绿化养护项目3包的委托管理范围（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

甲方于第一个服务年度的最后一个月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进行采购。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标准及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

**三、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及考核标准，详见《西安航天基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方案》（附件二）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及组成**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贰角整（￥10637187.20元），其中：绿化养护费用为：7649411.20元（每平方米4.96元）；

补栽移栽费用为：1927776.00 元；预留金为：1060000.00 元。（该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以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结算）。

绿化补栽移栽费用用于经甲方确认的补栽、移栽项目。

预留金用于绿地内给排水及亮化、园路、广场、亭廊等设施的维修和甲方安排的本包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合同采用包干制，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承担。费用包括：绿化养护人工费（含人员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水费（含保洁冲洗、绿化养护浇灌等）、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库房租赁费、利润、税金、风险及与项目相关的费用等。

**（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本合同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绿化养护费用自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以甲方进场通知单为准），按月结算。乙方提交该月结算付款申请书、月工作总结、费用确认单、处罚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经审定后提交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提交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养护服务费。

2、绿化养护费用的计算：依据养护的实际面积、考核情况和乙方中标时每平方米养护费用按实进行计算并形成绿化养护费用确认单。

3、补栽、移栽及预留金部分的结算：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移栽、补栽数量及预留金派工单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支付该笔费用。

4、合同总价包含补栽、移栽费用及预留金。此类费用发生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发生仍归甲方所有。

**五、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明确乙方工作责任范围。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关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等，切实做好本项目养护管理工作。

3、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组织验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补栽、维修清单进行审核确认。

6、乙方的日常养护中，未按《西安航天基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方案》（详见附件二）要求施肥、除病虫害、浇水、修剪的或次数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

7、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落实城市治理市容园林专项工作要求，对问题环节要增强绿化养护管理，重点区域实行专人责任制。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和内容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方案，以及问题整改回复等资料。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市级部门的各项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

4、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制订绿化养护工作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力争日常工作符合甲方要求。

5、如遇市上或区重大活动和庆典节日，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按时保质保量，突击加班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6、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绿化的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按时完成养护绿地范围内各类苗木的修剪、清掏、补栽、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及时清理死苗，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植，补种同类苗木，并加强养护管理措施，保证补植成活率不低于98%。

7、养护成活率必须达到98%以上，达不到此项标准的由乙方自行进行补栽。

8、乙方应按照市、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

9、因乙方管护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树木倾倒、折断、浇水路面湿滑等）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应提供补栽、维修计划，待甲方确认后及时实施。

11、移栽死亡的树木，由乙方赔偿一棵相同品类的树，规格由甲方确定，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移栽品类。

12、若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风等恶劣天气造成的绿化苗木折断等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并及时解决问题。

13、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六、验收考核**

1、补栽移栽和预留金派工单的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园区养护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养护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验收依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西安航天基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方案》（详见附件二）对乙方实施考核。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每月向乙方出具检查通报，因养护工作没有落实导致的相关考核罚金从月服务费用结算中扣除。

3、因乙方养护工作导致苗木批量死亡或绿篱大面积枯死的，乙方需要赔偿损失，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

4、合同期限内，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视情况扣除本月结算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在项目履行期间，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工作，乙方未在 4 小时内回应，12 小时内到岗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每次 1000 元标准进行处罚，连续发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项目履行期间由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方案人数进行不定期不定时检查乙方养护工作。如发现乙方养护人员不足，甲方有权对乙

方进行处罚，处罚方式按每人次300元标准；一个月内发现乙方主要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养护人员等）不在岗，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每次1000元标准进行处罚，连续发现三次不在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上级检查时乙方工作人员脱岗、被领导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方式按每次5000元标准；上级检查时乙方工作人员脱岗两次，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8、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其继续服务并拒绝付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_1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7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7、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养护管理工作目标，或养护管理不到位，养护质量不合格，未达到相应的工作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费用为季度结算费用的 15%；甲方累计扣除的违约金总额不能弥补其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解除条款**

1、乙方因处罚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2、合同期限内，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年度费用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以及甲方在维权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等合理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4、本合同前两个月为服务考核期，考核期间由甲方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分，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期间产生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九、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肆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一：西安航天基地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范围

附件二：西安航天基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方案

附件三：绿化养护方案(乙方提供)

附件四：养护工器具一览表（此表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备情况表》填写）

附件五：质量保函（根据情况选用）

附件六：处罚单

## 十二、其他条款

1、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若招标文件也未涉及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 甲方 | 乙方 |
| --- | --- |
| 采购人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 中标人全称：陕西绿艺生态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
|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腾路 600 号 |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南路周家围墙 3 幢 1 单元 11201 室 |
| 邮编： | 邮编：710077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029-84387082 |
| 传真： | 传真：029-84387082 |
|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
|  | 账号：1205014210007487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西安航天基地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范围**

| 航天基地2025-2027年度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三标段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段 | 暂估绿化带总面积（㎡） |
| 1 | 东长安街 | 神舟四路-航天东路 | 771110.00 |
| | | 北长安街-神舟四路 | |
| | | 航天东路-包茂高速 | |
| 2 | 航创路 | 东长安街-神舟六路 | |
| | | 神舟六路-航天东路 | |
| 3 | 航飞路 | 神舟四路-航天东路 | |
| 4 | 航腾路 | 神舟三路-神舟八路 | |
| 5 | 航天东路 | 东长安街-航飞路以南 | |
| 6 | 航天南路 | 神舟大道-航天八路 | |
| | | 望月路-神舟大道 | |
| | | 雁塔南路以西400米-望月路 | |
| 7 | 航天西路 | 航天大道以北200米-东长安街 | |
| 8 | 航新路 | 少陵路-神舟八路 | |
| 9 | 皇子坡路 | 神舟一路-神舟三路 | |
| 10 | 京东大道 | 东长安街-生态路 | |
| 11 | 揽月东路 | 航天南路-揽月南路 | |
| 12 | 揽月南路 | 少陵路-神舟三路 | |
| 13 | 揽月西路 | 航天南路-揽月南路 | |
| 14 | 启航路 | 神舟三路-京东大道 | |
| 15 | 少陵路 | 神舟一路-神舟三路 | |
| | | 望月路-京东大道 | |
| 16 | 神舟八路 | 航天东路-枣新路 | |
| 17 | 神舟二路 | 东长安街-少陵路 | |
| 18 | 神舟六路 | 东长安街-生态路 | |
| 19 | 神舟七路 | 航创路-航天南路 | |

| | | | |
|---|---|---|---|
| 20 | 神舟三路 | 东长安街-少陵路 | |
| 21 | 神舟四路 | 东长安街-少陵路 | |
| 22 | 神舟五路 | 东长安街-启航路 | |
| 23 | 生态路 | 神舟大道-神舟六路 | |
| 24 | 腾飞路 | 航腾路-航飞路 | |
| 25 | 望月路 | 航天南路-航腾路以南 150 米 | |
| 26 | 下塬路 | 下塬路 | |
| 27 | 星河辅路 | 神舟四路-京东大道 | |
| 28 | 星河路 | 神舟四路-京东大道 | |
| 29 | 星苔路 | 航天东路-神舟八路 | |
| 30 | 星云路 | 神舟四路-航新路 | |
| 31 | 雁岭路 | 航新路-神舟八路 | |
| 32 | 雁塔南路 | 东长安街-航天南路 | |
| 33 | 羊村路 | 神舟六路-航天东路 | |
| 34 | 朱坡路 | 航新路-京东大道 | |
| 35 | 包茂高速 | 东长安街-航飞路以南 | |
| 36 | 雁引路 | 东长安街-终南大道 | |
| 37 | 少陵路 | 皇子坡路-神舟二路 | |
| 38 | 神舟一路 | 红星紫御半山三角地 | |

**附件二：西安航天基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方案**

西安航天基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方案

第一节 总　则

1.适用范围及目的意义

1.1 为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提高绿化养护质量，维护绿化养护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基地绿化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1.2 本标准所称城市绿地为西安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城市公共绿地。

1.3 本标准引用并参照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其它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2.目标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

3.基本规定

3.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

3.2 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

3.3 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防护等。

3.4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态类型、园林应用等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其管理标准应当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节 编制依据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15 届]第 42 号）

《西安市公园条例》（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15 届]第 89 号）

第三节 管理标准

1.道路绿地养护标准

根据园林绿化所处的位置重要程度及植物的种类将养护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 3 种等级。

城市一类道路、广场（包括植物和设施）、重要旅游点、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城市二三类道路、旅游点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的养护管理划为二级养护；偏远地方、地段的绿化养护划为三级养护。

1.1 总体标准

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植物养护标准

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科学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2）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1.2 分车绿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采用修剪等技术手段，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应及时修剪保持形态，藤本和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以达到良好的整体效果。

(2)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死株枯枝,色彩效果好。

(3)绿化带无缺株断垄，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杂草，无枯枝残叶，整洁无垃圾,种植土不高于道沿。

(4)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护栏等)必须完好、无损 、整洁。

(5)道路绿化带夏季做好抗旱保苗工作，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6)绿篱修剪和草坪修剪的垃圾随产随清，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7)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1.3 行道树的养护标准

（1）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

（2）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枯死枝，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3）树形完整美观，无枯枝、死杈。树木及时修剪，无干枯枝、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伤损枝、碰线枝，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视线。及时抹芽，分枝点以下及以上 1.5 米内无萌蘖枝，倾斜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遇强对流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4)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率控制在 5%以下。

(5)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体及树冠范围内无钉子、铁丝等各种杂物、悬挂物和影响树木生长的东西。

2、游园、广场绿地养护标准

2.1 植物养管标准

指街头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 植物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 树木及时修剪，无病虫枝、枯枝;植物无死株。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无杂草，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缺水干旱现象，无缺肥现象，无明显病虫害。

(3)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生长年限，存在植物长势衰弱、植株过密、种植结构不合理时等情况时，应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有整体观赏效果。

（4）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征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加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一到二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5)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严格落实植物检疫，防止检疫型病虫害侵入，其它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防治指标之内。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污染农药产品。

(6)卫生标准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无乱搭乱建。

绿地内水体保持清洁，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7)管理标准

无违章占绿、无违章建设。无乱堆放、晾晒衣物现象。

2.2 时令花坛养护标准

(1)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三季有花，花期整齐，布置效果好。

(2) 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2.3 草坪的养护标准

(1)整体效果

生长茂盛，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明显大面积枯黄现象，草坪修剪整齐，边缘线清晰。

(2)养护要求

草坪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无空秃。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无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草坪草生长茂盛，无枯黄叶，草坪内无明显杂草，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状。

2.3 设施维护标准

廊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稳固安全。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淤泥。

喷泉水池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行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清洗水池。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设置合理、规范、无污渍。

各种设施定期维护维修，无安全隐患。

3、公园绿地养护标准

3.1　总体标准

城市公园等级划分为三个标准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公园、二级公园、三级公园。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3.2　具体标准

（1）植物养护标准

按植物生长习性分别养护,做到季相分明,群落完整。

植物生长健壮正常，绿化景观效果良好，无枯枝、无死树。没有地被植物的区域内杂草高度不超过30cm,绿地内藤类杂草应予清除。每年施肥一到二次。

（2）设施维护标准

公园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园路、铺装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园林照明、音响设备、垃圾箱、座椅等及时维修、擦拭，无影响观瞻现象。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园林雕塑等设置合理、规范，干净整洁无污渍。

各种设施设备按时检修，无安全隐患。

（3）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严格落实植物检疫，防止检疫型病虫害侵入，其它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防治指标之内。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污染农药产品。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4）卫生标准

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建筑物上无蛛网。

公园内水体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公厕管理符合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规定。

4、其它附属绿地养护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 | | |
|---|---|---|---|---|
| 1 | 乔木 | (1)乔木生长健壮，树冠丰满，树丛结构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2) 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枝死杈;整型树木造型美观；(3)无病虫害为害状,整体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4)行道树缺株率≤3%,及时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 (1)乔木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丛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完整;(2)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的人为损坏；(3)无明显病虫害，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4)行道树缺株率≤5%,及时补栽成活率 90%以上。 | (1)乔木生长正常,树丛有完整的外貌;(2) 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的人为损坏；(3)无严重病虫害,整体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4) 行道树缺株率≤8%,及时补栽成活率 90%以上。 |
| 2 | 花灌木 | (1)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植株整齐一致，花卉缺株倒伏≤3%。(2) 每年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无缺肥现象。(3) 缺株及时补植，补植成活率达 98%以上。(4)及时防 | (1)灌木和花卉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绿篱、色块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花卉缺株倒伏≤7%。(2) 每年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1--2 次,无缺肥现象。(3) 缺株及时补植，补植成活率达 95%以上。(4)及 | (1)灌木和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绿篱、色块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花卉缺株倒伏≤10%。(2) 每年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1 次，无缺肥现象。(3) 缺株及时补植，补植成活率达 90%以上。(4)及时防治 |

| | | | | |
|---|---|---|---|---|
| | | 治病虫害,病虫害率控制在8%以下。 | 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率控制在10%以下。 | 病虫害,病虫害率控制在15%以下。 |
| 3 | 草坪和地被 | (1)草坪与地被植物长势旺盛，叶片健壮，无枯黄叶。修剪及时，高度适宜。(2) 覆盖率不低于99%，无明显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3)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32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60天。(4)无病虫害为害状,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 (1)草坪与地被植物长势正常,修剪整齐,叶色青绿,无枯黄叶。(2)覆盖率不低于95%，杂草控制在5%以下。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5株非目的草种。(3)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28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40天。(4)及时控制病虫为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 (1)草坪与地被植物生长正常,生长量接近平均年生长量叶色正常无枯黄叶。(2)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控制在10%以下。(3) 及时控制病虫为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下。 |
| 4 | 水生植物 | (1)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30%，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2)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当用水发生混浊 | (1)水生植物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30%。(2)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 | (1)水生植物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30%。(2)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 |

| | | | | |
|---|---|---|---|---|
| | | 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3)枯死植物≤5%。 | 数。(3)枯死植物≤7%。 | 水次数。(3)枯死植物≤10%。 |
| 5 | 竹类 | (1)竹类生长健壮，枝叶繁茂，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2)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浇拔节水，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3)每年施有机肥一次，时间以 11—12 月为宜，每年冬季培土一次，厚度以 5 厘米为宜。(4)枯死竹、破损竹≤3%，竹叶病虫害≤8%。 | (1)竹类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2)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浇拔节水，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3)每年施有机肥一次，时间以 11—12 月为宜，每年冬季培土一次，厚度以 5 厘米为宜。(4)枯死竹、破损竹≤7%，竹叶病虫害≤10%。 | (1)竹类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2)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浇拔节水，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3)每年施有机肥一次，时间以 11—12 月为宜，每年冬季培土一次，厚度以 5 厘米为宜。(4)枯死竹、破损竹≤10%，竹叶病虫害≤15%。 |

公园管理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浇水 | 乔木每月浇透水不少于 1 次，灌木草坪每周浇透水不少于 | 乔木每季浇透水不少于 1 次，灌木草坪每 2 周浇透水不少 | 乔木每季浇透水不少于 1 次，灌木草坪每 2 周浇透水不少于 1 次 |

| | | | | |
|---|---|---|---|---|
| | | 1 次 | 于 1 次 | |
| 2 | 施肥 | 全年不少于 3 次 | 全年不少于 2 次 | 全年不少于 2 次 |
| 3 | 修剪 | 乔木全年随时修剪，草坪生长季每月不少于 2 次。 | 乔木每年不少于 2 次，草坪生长季每月不少于 1 次。 | 乔木每年不少于 2 次，草坪生长季每月不少于 1 次。 |
| 4 | 死株清理和补栽 | 栽植季节 1 周内清理，3 周内补栽，夏季高温可延续至下一栽植季。 | 栽植季节 2 周内清理，4 周内补栽，夏季高温可延续至下一栽植季。 | 栽植季节 2 周内清理，4 周内补栽，夏季高温可延续至下一栽植季。 |
| 5 | 植物标识 | 乔木应达到 100%，观赏灌木类≥85% | 乔木应达到≥85%，观赏灌木类≥70% | 乔木应达到≥65%，观赏灌木类≥50% |
| 6 | 保洁 | （1）园路每日 2 次定时普扫，全天保洁，每日冲洗不少于 1 次。（2）水体每日 2 次巡视，垃圾分类收集，堆积不超过 1 天。（3）废弃物收集箱每日擦洗 2 次。 | （1）园路每日 2 次定时普扫，全天保洁，每周冲洗 2-3 次。（2）每日巡视不少于 1 次，漂浮物及时清理，日产日清。（3）废弃物收集箱每日擦洗 1 次。 | （1）园路每日 2 次定时普扫，全天保洁，每周冲洗 2-3 次。（2）每日巡视不少于 1 次，漂浮物及时清理，日产日清。（3）废弃物收集箱每日擦洗 1 次。 |

第四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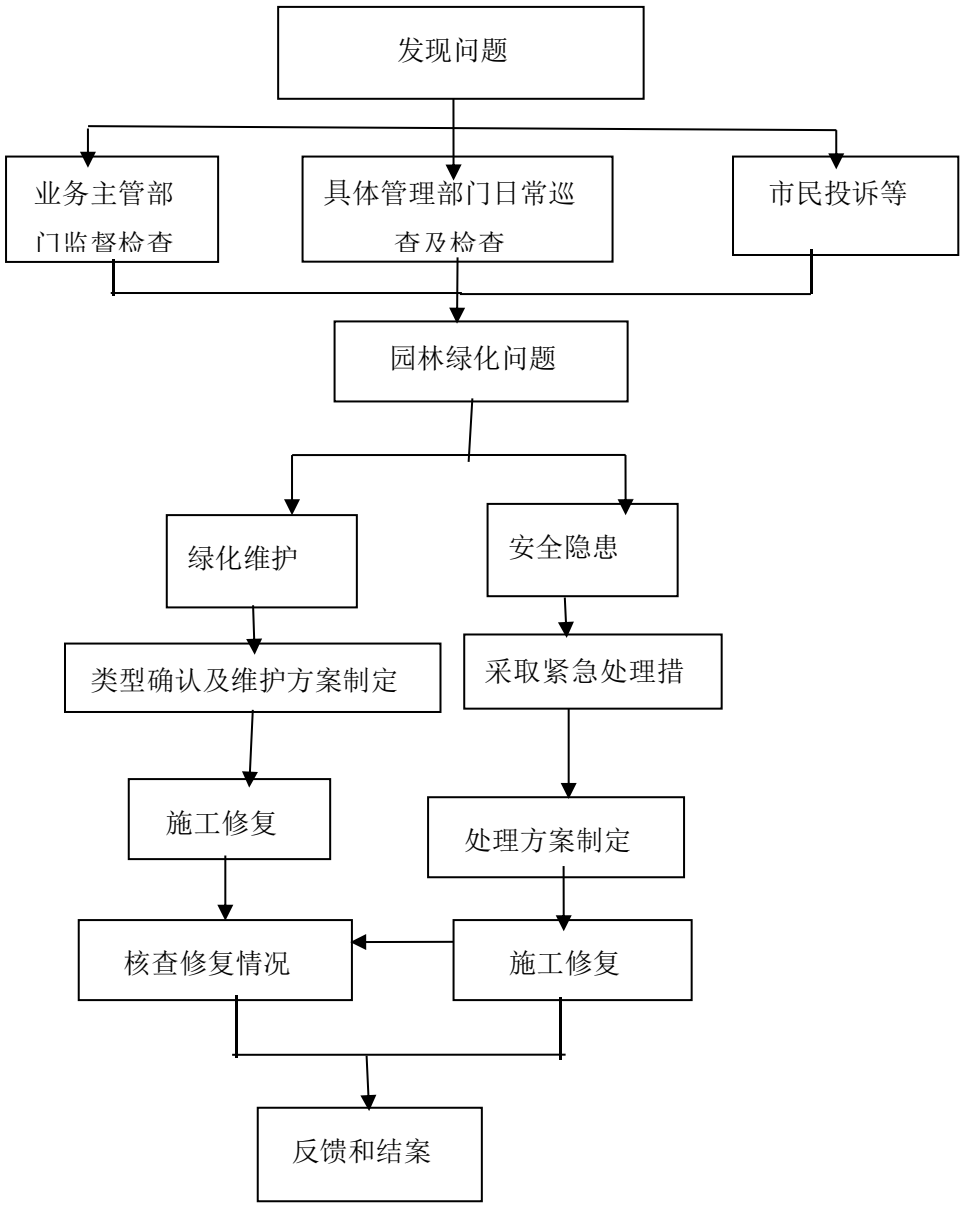
1. 责任分工

——行业管理单位：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园绿地的园林绿化管理。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公园、绿地由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维护。

2. 管理流程

发现问题（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具体管理部门日常巡查及检查、外部投诉等）——受理问题——确定处理方案——处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设置施工维护警示、确认问题性质、维护施工、验收清场）——反馈和结案（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将办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人）



3. 工作要求

3.1 城市公园绿地及附属设施维护

（1）死缺株植物补植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植物补植，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植工作，问题销号。重点路段绿篱随缺随补。补栽完成后加强后期管护，根据苗木采购数量、品种、季节等因素合理确定维护工期。

质量要求：补植后的种植密度、品种、规格与原绿化效果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道路绿化维护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苗木、设备整齐、有序，维护完成后及时清理环境卫生。

树木修剪

时限要求：树木修剪工作应根据植物生长特点及年度修剪计划有序实施。

质量要求：树冠完整、规格整齐、分支点高度保持一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施工人员应配备高空作业相关安全防范设备，修剪完成后及时清理绿化垃圾。

（3）病虫害防治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防治措施，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防治工作，问题销号。

质量要求：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整体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病虫害防治应采取生物防治及药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道路绿化及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设置隔离设施，并避开早晚上下班高峰期实施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

（4）时令花卉补植更换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补植更换，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植，问题销号；根据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缺株倒伏的花苗≤3%，基本无枯叶残花。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花卉、材料整齐有序。

（5）公园绿地附属设施维护（游路、侧石、公园水电设施、标识牌等）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自启动整改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设施类型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与原设施类型效果一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4. 管理机制

4.1 长效管理机制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2018》及《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公园条例》、《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长效巡查考核管理制度，对城市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周期性和系统性的巡查，及时系统掌握情况，定期进行评定考核，实施相应养护维修措施，确保城市园林绿化效果及附属设施完好。

4.2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发现道路绿化险情，应立即赶赴现场，启动相应预案处置险情，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实行公园管制措施。

4.3 特殊保障机制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园林绿化效果及附属设施完好。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职责，以及信息上报制度、应急抢险方案等。

## 第五节 考核与评价

园林绿化管理标准细则

| 序号 | 项目及分值 | 作业标准 | 扣分原则 |
| --- | --- | --- | --- |
| 一 | 道路绿化养护管理(25 分) | 基地范围内的所有规划道路。 | |
| 1 | 基本制度建设（2 分） | 基本制度主要包括精细化养护路长制、巡查制度和台帐管理制度等。建立精细化管理台帐，明确责任人、负责人、主管领导、监督电话等要素，方便市民投诉和监督。未建立精细化管理台帐的，每缺 1 例扣 0.2 分；建立了精细化管理基本制度，但登记要素填写不全的，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 1 例扣 0.2 分。 |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
| 2 | 绿化带保洁工作（3 分） | 城区主干道绿化带实行全天候保洁制度，严禁绿带内堆积枯枝落叶和其它杂物，做到垃圾装袋、日产日清。苗木的折枝、枯枝和吊枝应当及时清理，不得影响道路景观。 |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
| 3 | 设施维护工作（3 分） | 绿化带护栏、给排水设施、亭廊、标识牌等设施做好日常保养维护，遇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时，重点进行擦洗整修，保持整洁美观；每次降雨、降尘后，设施必须在一天内清洗完毕。设施管理责任到人，始终保持园林绿化设施完好。 |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
| 4 | 苗木整形修剪工作（3 分） | 苗木修剪是绿化养护管理的常态化工作。草坪每月修剪一次；落叶乔木每两个月修剪一次，常绿乔木半年修剪一次，绿篱及花灌木每季度修剪一次；遮挡交 |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

| | | | |
|---|---|---|---|
| | | 通信号灯与交通标识牌的苗木要随时修剪。 | |
| 5 | 绿化带清掏工作（2 分） | 绿篱中垃圾土过高，清掏不及时，会严重影响苗木正常生长和浇灌效果，溢流泥水还会污染周边环境。各养护单位要建立绿篱清掏的常效化管理机制，每年早春与秋冬交替之际，组织两次彻底的清掏工作，确保绿化带土层低于道沿 10 公分。 |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
| 6 | 乔灌木花卉养护（2 分） | 行道树缺株、绿篱断垄现象严重影响城市景观效果，各养护单位要在每年的春、秋两季组织苗木补栽工作，确保行道树无缺株，绿篱无断垄及斑秃现象。花卉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花卉布置与景观协调美观；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宿根花卉造型效果好；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艳丽，无残花败叶。 | 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
| 7 | 绿化大冲洗工作（2 分） | 若持续半个月无有效降水，各养护单位应及时进行绿化带大冲洗，以彰显城市景观效果、减轻灰尘污染。冲洗时间为晚 22:00 至次日 7:00。每轮冲洗，必须在三天内完成基地所有道路的绿化冲洗任务。 |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
| 8 | 植保工作（3 分） | 各单位应当根据园林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信息，做好预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杜绝病虫害大面积漫延，确保植株健壮，长势良好。草坪、花卉等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效果的，每 10 平方米扣 0.5 |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

| | | | |
|---|---|---|---|
| | | 分。 | |
| 9 | 维护改造项目管理（3 分） | 维护改造项目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建筑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标准设置围挡并及时清运渣土，施工现场必须明牌公示施工单位、管理单位负责人姓名和电话，以便市民监督；工地必须采取防尘措施，按相关要求进行覆盖。工程管理部门每月组织一次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大检查，每周进行一次随机抽查。对执行不力的施工企业在本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连续两次违规者，取消施工资格。 | 一处不达标扣 0.8 分 |
| 10 | 绿化带灌溉工作（2 分） | 一级道路要求每年灌溉次数不少于 15 次，二级道路不少于 10 次，三级道路 8 次，且要科学浇灌，浇透水。在连续半个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要开展抗旱工作。草坪、花卉因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枯黄的，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 | 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
| 二 |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25 分） | 包括林带、绿地小广场、街旁游园、口袋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 | |
| 11 | 基本制度落实（3 分） | 基本制度主要包括精细化养护路长制、巡查制度和台帐管理制度等。道路绿化养护均要建立精细化管理台帐，明确责任人、负责人、主管领导、监督电话等要素，方便市民投诉和监督。未建立精细化管理台帐的，每缺 1 例扣 0.2 分；建立了精细化管理基本制度，但登记要素填写不全的，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发 |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

| | | | |
|---|---|---|---|
| | | 现 1 例扣 0.2 分。 | |
| 12 | 环境保洁(5分) | 保洁员未按要求配备，保洁员不在岗的，在岗履行职责不好等情况。 | 一例不达标扣0.5 分 |
| | | 绿地道路清扫不干净，绿化带内有瓦砾、石块、淤泥及其它杂物，每 10 米路段扣 0.5 分；遇下雪天气，应当及时清理积雪，不得影响公众游玩道路通行。 | 一处不达标扣0.5 分 |
| | | 公园果皮箱、护栏、道牙、桌椅、健身器材、点亮灯具、标识牌等设施擦洗不干净的，每处扣 0.1 分。景观水池、喷泉水质不清洁、不达标，有漂浮物的。 | 一处不达标扣0.5 分 |
| | | 较大广场、街旁游园和人流量较大绿地广场实行全天候保洁，重大节日(如五一、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全天候保洁，保洁员定人定位，不间歇进行巡查，消除白色垃圾污染，清除杂草。绿带内不得堆积枯枝落叶和其它杂物，做到垃圾装袋、日产日清。 | 一处不达标扣0.5 分 |
| | | 路面、空地、绿地上，残留的痰迹、便溺等要及时清扫。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及时、垃圾不得散落。垃圾清运及时，垃圾收集点周边无脏、乱、差和恶臭异味等。 | 一处不达标扣0.5 分 |
| | | 绿地花池、树池的残枝败叶清理不及时或绿篱、花墙下垃圾清淘不及时的，每 10 米 0.5 分。在绿地内焚烧枯枝、落叶等垃圾的。 | 一处不达标扣0.5 分 |

| | | | |
|---|---|---|---|
| 13 | 日常养护（12分） | 行道树、乔木或灌木等有残株或死株的。苗木的折枝、枯枝和吊枝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草坪、花卉等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效果的，每10平方米扣1分。 | 一处不达标扣1.0分 |
| | | 花池、草坪中，绿篱下有杂草的，每10平方米扣1分。 | 一处不达标扣1.0分 |
| | | 对花卉养护不到位，有明显寄生植物和攀附植物危害，影响花卉植物生长和美观或死亡率达5%以上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草坪、花卉因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枯黄的，每10平方米扣1分。 | 一处不达标扣1.0分 |
| | | 绿地内因取土、施工留下残坑或因开展活动造成破坏，恢复不及时的，每10平方米扣1分。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14 | 设施维护(5分) | 护栏、护网、标识及宣传牌有倾斜、破损的；护栏、护网有缺损严重，缺损每3米扣0.5分。花坛、花境设施保护完好；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景观喷泉的管道、喷嘴及水池完好率不低于95%，水池中不得出现漂浮杂物，水质清澈见底没有异味。景观喷泉春、夏、秋三季每天7点至9点、11点至15点、17点至22点运行；绿化景观照亮设施设备完好率达标。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 |
|---|---|---|---|
| | | 未建立公共设施日常巡查、检修登记制度，无记录的；记录不认真，内容缺失的。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果皮箱、护栏、道牙、桌椅、健身器材等便民服务设施检修不及时，损坏后三天内未进行维修，一周内未全面恢复的。 | 一处不达标扣1.0分 |
| 三 | 街景布置工作（15分） | 包括城市节点景观、节假日摆花、垂直绿化等。 | |
| 15 | 街景布置工作（10分） | 随着城市景观效果的提升，鲜花摆放面宽、量大，但管理较为粗放，为加强鲜花摆放期内的养护，要求分路段设专人养护，及时清理残花败叶、杂草垃圾等，同时做好鲜花摆放期内的补充工作。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16 | 花坛、花镜管理（2分） | 花卉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无明显病虫害；及时施肥、浇水、无残花败叶；花卉布置与景观协调美观；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花期色艳、花簇丰满；球宿根花卉及时更新，定植扶正，图案美观，造型效果好；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艳丽，无残花败叶。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17 |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管理（3分） | 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每两个月修剪一次，保持整齐美观，苗木成活率保持95%以上，不得出现黄土裸露和垃圾杂物。养护管理责任由建（构）筑物产权所有人承担，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监督检查。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四 | 公园广场 | 公园指城区内纳入名录管理的各类公园及新建成开放的公园；广场包括街头绿 | |

| | | | |
|---|---|---|---|
| | （25 分） | 地小广场、街旁游园、口袋公园等。 | |
| 18 | 园容园貌<br>(6 分) | 环境保洁：100 米道路内零星白色垃圾落地不得超过 15 分钟，烟头不得落地。保洁员未按时上岗、未着工作装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保洁员不在岗的；园路、广场、绿地清扫不及时，有瓦砾、石块、淤泥、果皮、痰迹、便溺等杂物的，果皮箱、护栏、道牙、桌椅、健身器材、导游图、指示牌等设施擦洗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遇下雪天气，未及时清理积雪，影响公众游玩道路通行的。重大节日(如五一、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游客较为集中的点位环境卫生较差的，湖面有漂浮物，水质不清洁的等。 | 一处不达标扣<br>0.5 分 |
| | | 设施维护：护栏、护网有倾斜、破损，树池或花坛护栅每破损，亭、廊、花架、景石、桌椅、果皮箱、上水、喷泉、各类灯具灯饰和牌饰等园林设施有损坏；管理单位要建立公共设施日常巡查、检修登记制度，对果皮箱、护栏、道牙、桌椅、健身器材等便民服务设施检修不及时，损坏后三天内未进行维修，一周内未全面恢复的。 | 一处不达标扣<br>0.5 分 |
| | | 垃圾清理：果皮箱内垃圾清理不及时、垃圾落地的，园区内随意堆放垃圾或有保洁盲区的；垃圾清运不及时，收集点周边脏、乱、差，有恶臭异味，影响游玩、景观的；花池、树池残枝败叶清理不及时或绿篱、花墙下垃圾清淘不及时的，每 100 米扣 0.5 分；在绿地内焚烧枯枝、落叶等垃圾的，等。 | 一处不达标扣<br>0.5 分 |

| | | | |
|---|---|---|---|
| | | 公厕管理：无专人管理的；有明显异味，有蚊蝇、积水、尿垢的；清洁工具放置零乱的；未建立“所长制”的。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19 | 绿化养护（10分） | 绿化带苗木有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现象的；绿地因取土、施工留下残坑或者因开展活动造成破坏，恢复不及时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乔木或灌木等有残株或死株的，苗木的折枝、枯枝和吊枝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对花卉养护不到位，有明显寄生植物和攀附植物危害，影响花卉植物生长和美观或死亡率达5%以上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花池、草坪中，绿篱下有杂草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草坪、花卉因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枯黄的。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20 | 游园秩序(3分) | 公园导游图、导厕牌、路标、宣传牌等标识不全，设置不规范的。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出现打架斗殴、赌博和非法交易活动处置不及时的。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公园主要出入口无游园须知；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次扣0.1分。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21 | 经营服务(2分) | 严禁任何与公园公益性及服务游人宗旨相违背的经营行为。在公园内设立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高档餐馆、茶楼等；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资产转由企业经 | 一处不达标扣3.0分 |

| | | | |
|---|---|---|---|
| | | 营、将公园作为旅游景点进行经营开发的；违规增添游乐康体设施设备以及将公园内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盈利性组织或个人经营的。 | |
| | | 经营管理。商业摊点、娱乐场所、经营网点和临时性经营活动场所的广告标志、摊点摆放零乱的；游乐设施“三证不全”，操作人员无上岗证、无管理标志的；经营摊点证照不全、侵占绿地、超出经营范围、经营伪劣商品及不能做到明码标价的。 | 一处不达标扣1.0分 |
| | | 服务质量。服务人员缺乏职业道德，工作服装不统一，服务态度不热情，仪表不整洁，语言粗俗的。未设立“学雷锋先锋岗”或文明志愿者服务的。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22 | 安全管理（4分） | 安全制度落实。公园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重要部位责任人及分工不明确，无各类安全预案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不健全，无预案等；公园上级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认真排查安全隐患，未落实安全检查要求的扣；带班领导安全检查不落实的。 |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安全保障措施。游乐设施，未按国家规定定期检测、维修和保养、无安全警示标示，的；防灾避险设施不完善、设置不规范、标示不明显的；电源管理、机械操作、游乐设施操作，无专业技术人员或操作人员无上岗证的。 | 一处不达标扣1.0分 |

| | | | |
|---|---|---|---|
| | | 安全情况。出现安全问题的；出现安全隐患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暴光的。 | 一处不达标扣1.0分 |
| | 专项说明 | 广场的作业标准同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结合基地公园广场分布和管理实际，考评时将广场与城市绿地剥离并入公园，特设立公园广场评分项。 | |
| 五 | 其它（10分） | | |
| 23 | 舆情管控（3分） | 舆情管控主要包括舆情信息通报、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问题、城市服务热线转办线索等情况的接收、处置及整改。 | |
| 24 | | 群众投诉问题，同一地点、同一事项反复出现的；同一问题，一个月内两次以上（含两次）被投诉的；媒体披露问题，处理或回复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媒体暴光披露问题，经查实的，扣0.5-1分；被上级（市级以上含市级部门）通报问题，扣1-2分；接到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扣2分，整改一次未达标的扣1分，复查仍不能达标的扣2分。 | 每例标扣1.0分 |

| | | | |
|---|---|---|---|
| 25 | 行风建设（2分） | 被上级（区级以上含区级）通报问题的；领导（区级以上含区级部门）行业管理存在问题被点名批评的;以上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安排的日常工作不能够及时完成、推诿扯皮的。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其它临时性任务中，不能按时完成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加扣。受到表彰、经验转发或推广的给予相应加分。 | 每例扣2.0分 |
| 26 | 专项活动（5分） | 专项活动主要指国家园林城市复审、文明城市复审、卫生城市复审、城市创建工作及国家、省市专项整治等工作，以及互比互看互学活动、行业管理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领域的落实情况。 | |
| 27 | | 结合省市级下达的实施方案、市级部门的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落实（含配合）不到位的；本级业务贯彻落实不力的；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的，等等。受到表彰、经验转发或推广的给予相应加分。 | 一项不达标扣0.5分 |
| 28 | 备　注 | 此表满分为100分，各项最低得分为0分，不计负分。 | |

附件二：绿化养护标准

单位：次/年

| 级别 | 类别 | | 浇水 | 防病虫 | 修剪 | 施肥 | 除草 | 垃圾处理 |
|---|---|---|---|---|---|---|---|---|
| 一级 | 乔木 | | 15 | 7 | 2 | 1 | 3 | 随产随清 |
| | 灌木 | | 15 | 5 | 2 | 1 | 3 | |
| | 绿篱 | | 10 | 5 | 3 | 1 | 3 | |
| | 一、二年生草花 | | 15 | 5 | 2 | 2 | 2 | |
| | 宿根花卉 | | 20 | 5 | 4 | 4 | 3 | |
| | 草坪 | 冷季型 | 30 | 10 | 20 | 5 | 5 | |
| | | 暖季型 | 15 | 2 | 8 | 4 | 5 | |
| 二级 | 乔木 | | 10 | 5 | 1 | 1 | 2 | 重要道路随产随清，一般道路日产日清。 |
| | 灌木 | | 10 | 3 | 1 | 1 | 2 | |
| | 绿篱 | | 8 | 2 | 2 | 1 | 2 | |
| | 一、二年生花卉 | | 10 | 5 | 1 | 2 | 2 | |
| | 宿根花卉 | | 15 | 3 | 2 | 3 | 2 | |
| | 草坪 | 冷季型 | 25 | 7 | 15 | 3 | 4 | |
| | | 暖季型 | 10 | 2 | 5 | 2 | 3 | |
| 三级 | 乔木 | | 8 | 3 | 1 | 1 | 1 | 主要地区和路段日产日清。 |
| | 灌木 | | 6 | 2 | 1 | 1 | 1 | |
| | 绿篱 | | 5 | 1 | 1 | 1 | 1 | |
| | 一、二年生花卉 | | 8 | 2 | | 1 | | |
| | 宿根花卉 | | 10 | 1 | 2 | 2 | | |
| | 草坪 | 冷季型 | 20 | 3 | 10 | 2 | 2 | |
| | | 暖季型 | 10 | 1 | 3 | 1 | 1 | |

注：本表格的要求是基本要求，可以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进行适当增加。

附件三：绿化养护方案(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四：养护工器具一览表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目前<br>状况 | 来源 | 现停放地点 | 备　注 |
|---|---|---|---|---|---|---|
| 绿化喷洒车 | 神狐牌HLQ50GPSE6 | 1 | 2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昆明路 | |
| 洒水车 | CLW5060GSS3 | 1 | 12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昆明路 | |
| 洒水车 | 楚韵牌EZW5165GPSE6 | 1 | 3年/完好/正在使用 | 租赁 | 航天基地 | 随时投入使用 |
| 洒水车 | 中洁牌XZL5090GSS3 | 1 | 11年/完好/正在使用 | 租赁 | 航天基地 | 随时投入使用 |
| 洒水车 | 东风牌DFZ5160GPSSZ6DS | 1 | 4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货车 | 北斗星牌CH7145AC24 | 1 | 8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货车 | 江铃牌JX1020TSD4 | 1 | 8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货车 | 跃进牌NJ1042KFDCNS | 1 | 8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货车 | 江淮牌HFC1040P93K7B4 | 1 | 10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货车 | 金龙牌XMQ5030XXYBEVL05 | 1 | 2年/完好/未使用 | 租赁 | 航天基地 | 随时投入使用 |
| 货车 | 东风牌EQ1041S5CDF | 1 | 5年/完好/未使用 | 租赁 | 航天基地 | |
| 货车 | 福田牌BJ1048V9JDA-A1 | 1 | 5年/完好/未使用 | 租赁 | 航天基地 | |
| 油锯 | CS-850W | 2 | 2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 | | | | | |
|---|---|---|---|---|---|---|
| 油锯 | CS-860W | 7 | 1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油锯 | HU852 | 1 | 7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打药机 | WYZ-45 | 2 | 2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草坪机 | HRJ216K2-TWHX | 5 | 4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草坪机 | HRJ216K2-TWHX | 6 | 2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草坪机 | HRJ216K2-TWHX | 5 | 1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割灌机 | ZX332665 | 5 | 6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割灌机 | ZX332665 | 4 | 2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割灌机 | GG452784 | 2 | 9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绿篱机 | 226HD80S | 1 | 全新/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绿篱机 | XD148L2 | 2 | 9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绿篱机 | 226HD60S | 5 | 6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绿篱机 | 226HD70S | 2 | 2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绿篱机 | HK1258 | 1 | 7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碎枝机 | GL-58642 | 1 | 2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碎枝机 | ZY15862 | 1 | 5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草耙 | / | 20 | 7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发电机 | 5KW | 2 | 全新/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 垃圾运输三轮车 | / | 13 | 9 年/完好/未使用 | 自有 | 航天基地 | |

附件五：质量保函（根据情况选用）

附件六：处罚单

航天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处罚单

| | |
|---|---|
| 确认时间 | |
| 被检标段 | |
| 处罚原因 | |
| 管理单位确认： | 养护单位确认： |